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羅偉

相 對 人 京城銀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239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以111年度全字第23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（經聲請人抗告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402號廢棄系爭假處分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自為裁定而確定）在案。因系爭假處分所涉之標的已經拍定，假處分原因消滅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許在案一節，有系爭假處分裁定暨該案卷宗可稽。則依前引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鍾宜君